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市府大樓 N211 會議室（2 樓東北區）

參、主席：蔡副市長炳坤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雪慧(張美美副局長代理)、陳委員昆鴻、余委員燦華、楊委員麗萍、王委員兆慶、董委員國光、姚委員秀慧、林委員月琴、陳委員姵儒、蔡委員雯琪、許委員弘政

伍、列席人員：鐘執秘雅惠、王幹事彥晴、石幹事守正

紀錄：孫語潔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 1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 2：前次委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六一報 2：臺北市機構及居家式托育人員現況分析及待職保母原因調查。
   請業務科制定準公共化單位被退出合作簽約對象後，家長如就托原單位補助終止，後續之轉介流程及資源，解決家長托育需求。

2. 六二報 3：了解居家保母(在宅)及私立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服務的詳細原因。
   針對未加入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加強政策溝通，本案除管。

3. 六二提 1：是否開放臺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自行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。
   (1) 由各中心增加辦理第 6 類「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」及第 9 類「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」課程。本案除管。
   (2) 業務科應培力各居服中心有辦理課程能力，及加強審查課程內容機制。

4. 六二臨 1：為有效掌握本市家長實際托育需求，依委員意見，與研考會研議進行專案需求調查，或由本局自行辦理。
   業務科已提報需求，研考會列入 109 年度專案研究中。本案除管。

報告案 3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托育業務報告准予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散會：下午 15 點 22 分

附件

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

記錄：孫語潔

報告案 2：

1、 就準公共化服務政策上路後，應針對違反規定被退出準公共化合作機制，家長原就托補助終止者，後續提供家長轉介服務，制定相關機制、SOP 流程及托育選擇管道，讓家長了解托育資源。

2、 現今托育型態多元，家長不清楚自己責任及不知如何使用資源，應強化家長責任，當托育有摩擦時應如何去面對、處理，培養家長相關責任及態度。

3、 針對保母待職的原因中，「等待媒合中」比率較高，未來應思考媒合機制，提高媒合率，讓想要托育的保母順利提供服務。

4、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之第 6 類托育安全涵蓋意涵甚多，未來業務科如何進行課程內容及師資審核。應管控課程多元性及講師品質把關。

5、 居服中心會針對區域保母特性及需求辦理課程，業務科會加強年度計畫及師資審查。

6、 後續可研擬針對待職保母不予補助體檢費、保險費等機制，以讓政府資源有效運用。

散會：下午 15 點 22 分